

第三節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結算通 /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 RMS

3.1 直接聯繫

3.1.1 採用個人電腦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除非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704條另行授權，否則，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均須採用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位於香港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辦事處的一部或多部個人電腦，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除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除了要遵守上文第 3.1.1 節所述規定外，亦須透過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香港辦事處的電腦主機裝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所有指定銀行均須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此外，指定銀行亦可透過於指定銀行的香港辦事處的電腦主機裝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請參閱第3.9節）。指定銀行須承擔有關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一切費用（包括安裝、維修、接駁及其他方面的費用）。

除得結算公司批准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可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亦不可使用 RMS。他們可使用音頻電話接駁「結算通」，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3.1.2 已刪除

3.1.3 技術細則

與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電腦主機銜接的技術細則，載列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RMS 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3.1.4 參與者須負責費用等

參與者須負責購置其本身的個人電腦、軟件及印字機；以及安排裝設所規定的數據通訊網絡，以接駁中央結算系統。此外，參與者須承擔有關其使用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RMS、印字機、數據通訊網絡及有關設備的一切

費用（包括維修及其他方面的費用）以及有關所需系統軟件的一切費用（包括維修及其他方面的費用）。

3.1.5 參與者須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負責

參與者須採取措施保護其電腦系統。結算公司不保證中央結算系統不含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也不保證其可暢通無阻、準確無誤又或及時傳輸或處理資料。結算公司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如因為參與者依賴或使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或執行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數據刪除、延遲、中斷、缺陷或故障，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帶、特殊、懲罰性、相應引致或其他損害賠償，結算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機構概不負責。

3.2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接駁

3.2.1 接駁

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若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欲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外增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亦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

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自行安裝或聘用結算公司不時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代其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欲安裝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須自費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申請及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是受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件及規定所規限。

3.2.2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數目及位置

結算公司保留限制參與者、其代收代理或指定銀行所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數目的權利。

參與者若擬於其辦事處或其代收代理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增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時，必須按規則第704條的規定，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同意。獲得同意後，裝設亦是受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件所規限。

參與者、代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如欲與其他參與者、代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必須先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並按

照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申請程序。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申請。結算公司可在審批申請時或申請後，隨時透過向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對共用安排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結算公司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撤回已授予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的任何有關共用安排的批准，及終止該項安排。如參與者及其交收代理同時操作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對交收代理可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加以限制。

3.2.3 已刪除

3.2.4 重新接駁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重新接駁，須經結算公司的批准。經結算公司批准後，所有有關費用亦須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負責。

3.3 管理人仕

3.3.1 委任及撤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管理人仕

各參與者均需委任其管理者（「管理人仕」）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建立或撤消認可使用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無論委任或撤銷使用人仕，參與者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當收到參與者申請委任管理人仕時，結算公司會提供一獨有的使用者編號及聰明咭予管理人仕以作為控制使用組別之用。參與者應確保其管理人仕在收到聰明咭後立刻建立或更改聰明咭密碼（如適用）。若管理人仕忘記其聰明咭密碼，參與者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建立一新的聰明咭密碼。

3.3.2 委任及撤銷RMS管理人仕

各參與者均需委任其 RMS 管理人仕以建立或撤消認可 RMS 使用者使用 RMS 的權利。RMS 管理人仕對 RMS 的權利，僅限於管理參與者的認可 RMS 使用者的使用權。

無論委任或撤銷 RMS 管理人仕，參與者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

3.4 認可使用者

3.4.1 委任及撤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可使用者

各參與者均須確保只有經審核為認可使用者的人士方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各參與者須透過其管理人仕建立或撤消其認可使用者。

當委任一新的認可使用者，參與者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一聰明咭予認可使用者。參與者應確保其認可使用者在收到聰明咭後立刻建立或更改聰明咭密碼(如適用)。

若認可使用者忘記其聰明咭密碼，參與者須由其管理人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建立一新的聰明咭密碼。

3.4.2 委任及撤銷認可RMS使用者

各參與者均須確保只有經審核為認可 RMS 使用者的人士方可連接 RMS 並使用當中提供的功能及服務。

各參與者須透過其 RMS 管理人仕按《RMS 指引》建立或撤消其認可 RMS 使用者。

各參與者須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以真誠行事及以合理謹慎的態度時刻將其使用者密碼保密。在任何情況下，認可 RMS 使用者均不得向他人披露或轉讓，或允許他人使用其使用者密碼。

3.4A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3.4A.1 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時，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戶口修訂功能，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並在所有時候持續指定單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當中可包括個別人士、聯名人士、合夥人及／或法人團體。為避免產生疑問，參與者只可就每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單一的股份

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參與者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即授權結算公司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進行以下任何一項行動，但須符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直至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根據一般規則終止為止：

- (i) 如第 16.8 節所述，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通知、結單及報告；
- (ii) 如第 15 節所述，准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查詢功能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功能；
- (iii) 如第 16.8 節所述，透過電郵及／或短訊服務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寄發或安排寄發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股份變動、STI 轉移及投票活動的訊息，以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資料變動；及
- (iv) 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已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表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獲授權以參與者名義就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確認 STI 及／或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則結算公司接受及依照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參與者名義而作出的 STI 確認及／或投票指示，猶如這些確認及指示由參與者發出。

惟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戶口修訂功能，更改其所指定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或更改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資料。

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擬刪除其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但不擬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或持續指定另一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則參與者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戶口修訂功能終止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來進行上述行動。

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終止後，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一事即予取消，而該參與者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相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授權亦將取消，但不損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的權利。為避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有關已終止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

戶口的結單，亦不會准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使用已終止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甚至亦不會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已終止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電郵及短訊服務。

就結算公司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根據第 3.4A.1(i)至(iv)節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授權進行的每項行動而言，結算公司可不時指定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提供適用的一般規則及該等條款及條件。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亦須確保及促使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遵守適用的一般規則及有關條款及條件。

3.5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使用管制

3.5.1 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繫

為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繫，認可使用者或管理人仕須：

- (i) 將啟動終端機專用的聰明咭插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之聰明咭讀取器；及
- (ii) 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聰明咭密碼。

各認可使用者或管理人仕均獲結算公司提供的向其發出啟動終端機專用聰明咭。結算公司是根據所採用的啟動終端機專用聰明咭，以確定聯繫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使用者或管理人仕之身份。

參與者可以按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規定的方式，為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申請聰明咭讀取器。

在認可使用者經過三次嘗試後仍不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啟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情形下，有關的參與者將須以指定的方式由其管理人仕重新確立該人士為該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

在管理人仕經過三次嘗試後仍不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啟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情形下，有關的參與者將須以指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重新確立該人士為該參與者的管理人仕。

為了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與中央結算系統聯繫，認可使用者須：

- (i) 將參與者啟動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專用的聰明咭插入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之聰明咭讀取器；及
- (ii) 在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密碼。

各參與者均獲結算公司提供的向其發出啟動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專用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結算公司是根據所採用的啟動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專用聰明咭，以確定聯繫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之身份。

參與者可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規定的方式，為其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向結算公司申請聰明咭讀取器。

在認可使用者經過三次嘗試後仍不能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啟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情形下，有關的參與者將須以指定的方式由其管理人仕重新確立以連接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3.5.2 管理人仕的管理權利

參與者某特定的管理人仕所能使用的使用者權利，將視乎參與者就該管理人仕所指定的管理權利而定。

參與者的管理人仕將無法使用其未獲准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的管理權利。

委任管理人仕時，參與者可決定該管理人仕的有關管理權利，參與者可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更改管理人仕的管理權利。

3.5.3 認可使用者的使用組別

參與者某特定的認可使用者所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將視乎參與者就該認可使用者所指定的使用組別而定。

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將無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其未獲准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或服務。

委任認可使用者時，參與者須決定該認可使用者的有關使用組別，參與者可就其各認可使用者選取一個預設的使用組別。

參與者可隨時由其管理人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改變其認可使用者的使用組

別。

3.5.4 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參與者特定的認可使用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的程度，將視乎參與者就該認可使用者所指定的輸入交易限額（若有的話）而定。

受輸入交易限額規限的指示為：

- (i) 戶口轉移指示或簡稱 ATI ；
- (ii) 交收指示或簡稱 SI ；
- (iii) 交付指示或簡稱 DI ；
- (iv) 有關「更改交付指示規定」功能的指示（見第 13.2.3 節）；
- (v) 投資者交收指示或簡稱 ISI ；
- (vi) 輸入收回股票要求；
- (vii) 更改現金補償指示；及
- (viii)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除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外，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認可使用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如超出其輸入交易限額，結算公司將予拒絕。參與者的認可使用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超出其輸入交易限額，該有關指示將維持至有待該參與者另一位擁有所需輸入交易限制的認可使用者的認可。一般而言，認可使用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所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將與其適用的輸入交易限額比較。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參與者可隨時由其管理人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更改其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3.5.5 參與者負責保密

各參與者均須負責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其啟動終端機專用聰明咭的使用管制，確保其認可使用者及管理人仕的使用者編號及其聰明咭之密碼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密碼的保密、確保其認可使用者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使用組別及輸入交易限額、確保管理人仕的認可功能密碼、以及確保管理人仕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管理權利。

參與者須立即以指定方式通知結算公司以撤銷遺失及被盜取的聰明咭的使用組別。

參與者須對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指示負責。參與者需要申請或補領聰明咭，必須填妥指定的「聰明咭申請表格」。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參與者須就申請或補領聰明咭繳付所需的費用（見第 21.8 節）。

3.5A RMS 的使用管制

各參與者均須負責其 RMS 的使用管制，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及 RMS 管理人仕的使用者密碼保密、確保其認可 RMS 使用者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使用組別、確保 RMS 管理人仕遵照其本身所被指定的管理權利。參與者須對任何人透過其認可 RMS 使用者及 RMS 管理人仕的使用者密碼在 RMS 作出的所有行動負責。有關 RMS 管理人仕的管理權利及認可 RMS 使用者的使用權利的詳情，請參閱《RMS 指引》。

3.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 RMS 的運作

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 RMS 操作及執行該等操作的步驟，載列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 指引》。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 指引》將不時加入最新資料，以顯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 RMS 處理的事務或執行該等事務的步驟的任何變動或更改。

結算公司會按情況而提供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操作及執行該等操作的步驟以及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處理的事務或執行該等事務的步驟。

3.7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 RMS 的維修服務

參與者如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 RMS 方面需要任何協助，可聯絡結算公司求助。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RMS 指引》。

3.8 利用後援中心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如因技術問題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均有資格按一般規則使用後援中心。

3.9 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所有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均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電腦主機以電子方式聯繫，從而通知結算公司：

- (i) 與其代為行事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情況；以及
- (ii) 與其代為行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情況。

指定銀行亦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電腦主機以電子方式聯繫。

第3.1至3.4節及3.5至3.8節（除所述的輸入交易限額不適用於指定銀行的認可使用除外）亦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指定銀行將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提交或發出(i) 於第14.4.3(ii)節內規定的付款確認；及(ii) 於第14.5.3(ii)節內規定的付款確認。

指定銀行可從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收取以其為代表的參與者已付、已收或已履行，或將付、將收或將履行的款項的有關報告。詳情請參閱第14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此外，指定銀行可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指定銀行會依據該等「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代表參與者，就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責任，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詳情請參閱第14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

指定銀行亦可從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及查閱報告及報表。詳情請參閱第15節及第16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

3.10 「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3.10.1 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使用的「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開立股份戶口後，便可使用音頻電話接通「結算通」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操控其股份戶口，發出有關公司活動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標指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查詢股份結餘及輸入活動。此外，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服務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有關公司活動的即時聯線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標指示、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查詢股份結餘及輸入活動以及收取通知及結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將「轉移指示表格」交回客戶服務中心，才可發出轉移指示。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開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以及該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後，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使用音頻電話透過「結算通」查閱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股份結餘及股份轉移活動。此外，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有關服務時，可查詢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股份結餘及股份轉移活動，以及收取有關該戶口的通知、結單及報告。

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若透過戶口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表示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獲參與者授權，確認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 STI 及／或以參與者的名義對將予提呈表決而會影響到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發出指示，則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使用音頻電話透過「結算通」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確認 STI 及／或發出投票指示。

3.10.2 使用結算通所需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結算通密碼；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所需的電子核證證書以及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在申請人獲批准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後，結算公司會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各個別人士提供下列項目，以透過「結算通」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i) 獨有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

(ii) 首次發出的結算通密碼。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確保只有經審核為認可使用者的人士方可管理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會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每名認使用者提供獨有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首次發出的結算通密碼。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最多只可委任六名認使用者。無論委任或撤銷認使用者，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個人及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結算通密碼屬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使用者專有，供使用管制之用。

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使用者如已獲結算公司提供獨立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首次發出的結算通密碼，並有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必須 (i) 向結算公司登記一組獨有的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及／或 (ii) 向香港郵政申請數碼證書（「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然後向結算公司登記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該個人或認使用者應使用其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結算通密碼去登記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同意，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屬有關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使用者（視乎情況而定）專有，以作系統使用管控用途。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在開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以及該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後，結算公司將透過參與者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獨有結算通使用者編號，而該參與者須向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初步的

結算通密碼，以便其透過「結算通」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就戶口使用管控而言，結算通使用者編號及結算通密碼均為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個人所有。

已獲結算公司透過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供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獨有結算通使用者編號以及獲參與者提供初步的結算通密碼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則須與結算公司登記一套獨有的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及／或持續指定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同意，就戶口使用管控而言，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均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個人所有。

3.10.3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或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程度，將視乎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該認可使用者所指定的輸入交易限額而定。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輸入或確認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交收指示如超出其輸入交易限額，該項投資者交收指示將維持至有待該公司投資者參與者另一位擁有所需輸入交易限額的認可使用者的批核。一般而言，認可使用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所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的價值，將與其適用的輸入交易限額比較。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隨時以指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更改其認可使用者的輸入交易限額。

3.10.3A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使用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參與者就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方可獲准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此外，參與者亦必須負責確保，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每名人士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就使用有關戶口所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電郵及短訊服務的條款。

3.10.4 投資者負責保密

各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作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各個別人士均須負責確保

其結算通使用者編號、結算通密碼、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及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密碼保密。各使用者必須確保收到首次發出的結算通密碼後即時予以更改。

各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負責確保其認可使用者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結算通密碼、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以及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密碼保密，以及確保其認可使用者遵照其本身被指定的輸入交易限額。

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必須負責確保提供予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由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登記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結算通使用者編號、結算通密碼、互聯網使用者編號及互聯網使用者密碼保密，以及確保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等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遵守有關使用條款及條件。

由於結算公司不知道有關的結算通密碼，倘若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忘記其結算通密碼或三次嘗試撥接「結算通」皆不成功，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新的結算通密碼。倘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忘記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提供的結算通密碼或三次嘗試撥接「結算通」皆不成功，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為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設立新結算通密碼。

同樣地，假如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為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別人士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可使用者忘記其互聯網使用者密碼或三次嘗試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皆不成功，其需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新的互聯網使用者密碼。倘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忘記其登記的互聯網使用者密碼或三次嘗試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皆不成功，其須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方法設立新互聯網使用者密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發覺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遺失、被竊或受破壞，便須立即利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即時聯線撤銷功能或向客戶服務中心遞交指定的申請表格，撤銷其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妥當地按照上述的規定履行撤銷責任，結算公司無須對任何後果負責，尤其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意恢復使用其遺失後尋獲的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必須向結算公司遞交指定的申請表格。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對所有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指示負上法律責任。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須對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組成該等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人士的所有行為及遺漏負上法律責任。